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詳細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執行董事孫泱先生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96,849,700股普通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及(iii)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獲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740,975,005 (99.75%)	1,878,297 (0.25%)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41,507,963 (99.82%)	1,345,339 (0.18%)
3.	(a) 重選孫泐先生為執行董事；	712,126,908 (95.87%)	30,709,887 (4.13%)
	(b) 重選王文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83,672,798 (92.04%)	59,163,997 (7.96%)
	(c) 重選邵仰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7,505,066 (96.59%)	25,331,729 (3.41%)
	(d) 重選賈麗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40,654,704 (99.71%)	2,182,091 (0.29%)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17,290,385 (96.56%)	25,562,917 (3.44%)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31,073,209 (98.41%)	11,780,093 (1.59%)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新股。	506,719,174 (68.21%)	236,134,128 (31.79%)
6.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739,571,963 (99.56%)	3,281,339 (0.44%)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數。	491,234,187 (66.13%)	251,619,115 (33.87%)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由於超過50%的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邵仰東先生及賈麗娜女士。